

关于对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3 号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持有长航凤凰 198,976,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你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由于你公司未及时告知并配合长航凤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航凤凰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1 日

